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25-019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内部
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2025年7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大股东郑亚斐与其子、公司现任董事杨耀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郑亚斐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杨耀斌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7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股份转让价格为4.27元/股，转让总价为320,250,000元。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2025年7月1日，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大股东郑亚斐与其子、公司现任董事杨耀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郑亚斐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杨耀斌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7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股份转让价格为4.27元/股，转让总价为320,250,000元。

本次股份转让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简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郑亚斐	75,000,000	5.00	0	0
杨耀斌	0	0	75,000,000	5.00

(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同日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郑亚斐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香港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转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 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杨耀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通讯地址	深圳南山区*****

(三) 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杨耀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卫国与郑亚斐之子；转让方郑亚斐与受让方杨耀斌系母子关系。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2025年7月1日，郑亚斐与杨耀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郑亚斐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杨耀斌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7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股份转让价格为4.27元/股，转让总价为320,250,000元。转让价款由受让人以自筹资金形式解决。

2、股份转让价款与付款安排

郑亚斐将其合法持有的本公司5%计7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杨耀斌，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27元，股份转让总价为320,250,000元。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杨耀斌需将股份转让全部价款支付给郑亚斐指定账户。

3、生效时间及条件：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协议签署后，双方配合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转让登记手续。

（二） 其他

1、双方确认：受让方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标的股份《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其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类似证明文件视为交割完成。中登公司出具标的股份《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其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类似证明文件之日为股权交割日。

2、自交割日起，目标股份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至受让方，受让方享有与目标股份相关的全部股东权益，出让方不再享有任何相关权益。为避免歧义，截至交割日，目标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归受让方所有。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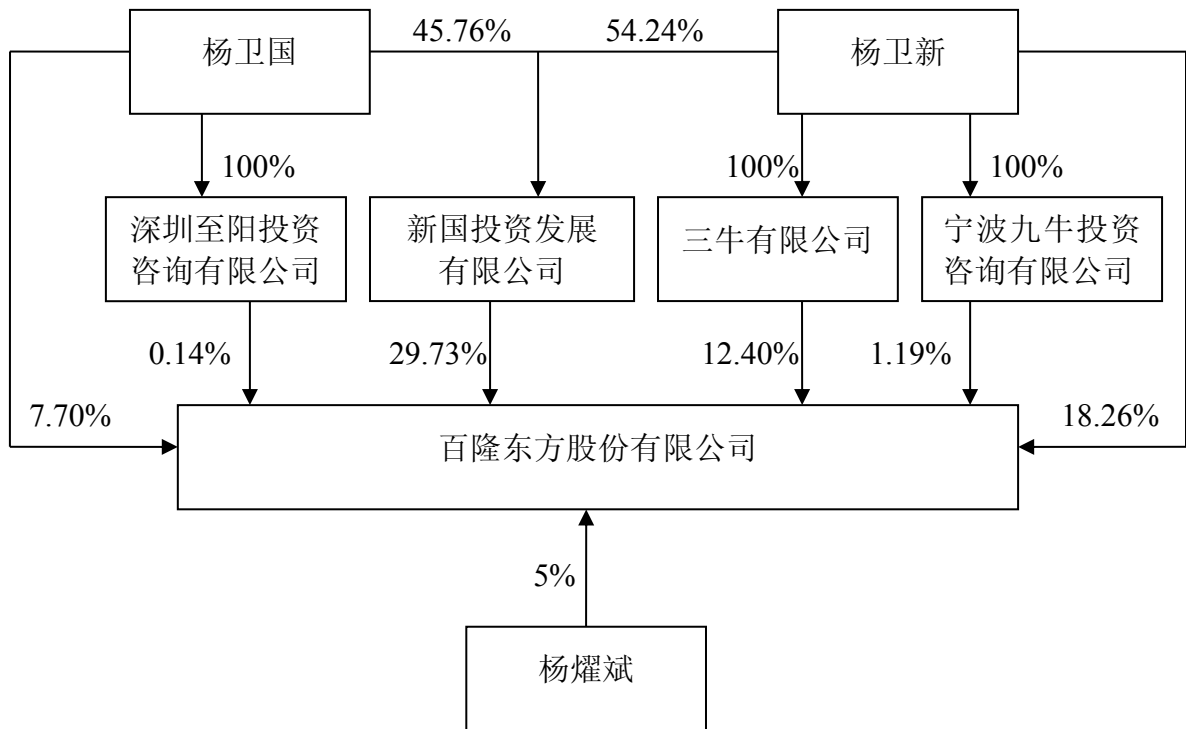
就因本协议及本次股份转让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根据所有适用法律向双方分别计征的各项税收，双方应各自负责申报和缴纳。

五、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前，郑亚斐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为公司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杨耀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转让后，杨耀斌将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为公司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郑亚斐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六、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杨耀斌将持有本公司5%股份。杨耀斌承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股东义务；同时承诺在本次股份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七、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协议》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